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740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7 相對人

08 即債務人 張凱鳳

09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參佰元，及如附
10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1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4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5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18 附表

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409號

20 利息：

21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9006 元	張凱鳳	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33%
002	新臺幣 246294 元	張凱鳳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53%

01 違約金：

02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9006 元	張凱鳳	暨自民國11 3年9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246294 元	張凱鳳	暨自民國11 3年10月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

03

附件：

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7409號）

05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0
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8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33%計

06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9,00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6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5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6,2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